學生就學異動暨就學貸款撥款、溢貸作業流程圖

115年9月30日定稿

申辦就學貸款的學生，發生休、退、轉學等就學狀況異動學生（註2、3）

學校每月10日以前，至就學貸款彙報系統，彙報上月就學異動情形，並函知承貸銀行。**無異動仍請至系統填列**（註5）

確認當學期休、退等就學狀況異動學生，學雜費用繳納方式（註3）

學生選擇【現金繳納】
→取消當學期貸款

學生選擇【辦理就學貸款】
→將學生納入當學期撥款名冊

1.同時申請助學補助 (學雜費減免、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及就學貸款學生（註1）
2. 加、退選課學生

學校於**銀行核撥貸款金額入學校前**
如需調整撥貸金額，須由學生攜帶學校、學生收執聯親臨銀行營業單位修改

確認學生申貸資格

學校**函請**承貸銀行核撥當學期就學貸款款項（註3），應檢附：
1.申貸名冊
2.學生就學異動暨就學貸款撥款名冊，無就學異動情形，請款時亦須提供予銀行

本部於每學期5月下旬、12月中旬後函知，開放**「就學貸款彙報系統」**溢貸檢核事宜（註4）

1.學校依本部當學期函文之**規定期限**，至就學貸款彙報系統檢核符合學雜費減免或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等補助之申貸學生，是否有溢貸情形（註5）
2.加退選課、休退轉學等情形，請學校自行檢核，無須於系統回報

學校依本部當學期函文之**規定期限**，退還溢貸金額至承貸銀行，並副知本部，完成退款流程

註1：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已請領本部助學金之學生，應就所定學雜各費減除學雜費減免或本部助學金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

註2：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16條規定略以，學生轉學、休學、退學、畢業時，學校教務處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提供資料給學校承辦單位將該資料函送承貸銀行，由承貸銀行寄發還款通知單（載明貸款金額、償還期間、還款手續、地點等）給學生本人。

註3：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152202034號函文規定，如學生已完成對保程序，因故於當學期承貸銀行撥款前辦理休退學等，考量學生確已實際就學並使用學校教育資源，且學校尚未向承貸銀行請撥貸款，學生**可**取消當學期就學貸款，並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15條計算逕行繳納當學期應繳費用，**或**學校向銀行申請撥貸後，當學期末學校再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溢貸檢核作業。

註4：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10條規定略以，學校應主動查核學生申貸項目及金額，如有溢貸情事，應通知學生及承貸銀行，並協助學生將溢貸款項退還承貸銀行。

註5：有關「就學狀況異動名冊步驟」及「溢貸情形彙報步驟」，請至就學貸款彙報系統/其他事項/本部相關說明事項資料下載。